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吳聰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1 本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不受理。 2 本件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833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駁回。 3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8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為時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牴觸平等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，應停止執行，爰聲請暫時處分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：1.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.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7 四、關於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： 8 （一）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 9

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1.本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核予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2.另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如前述應不予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591號吳聰龍聲請案](#)